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思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
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14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民國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釋關於公務員兼職「免經備查」之補充說明，詳如附銓敘部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1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8929632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